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台灣無刷馬達科技有限公司

萬寶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張彤芬

抗 告 人 黃晁嶸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
本院114年度票字第3471號本票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
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
第76號判例）。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之金額計算錯誤等語。

02 三、經查，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
03 制執行之本票，其上業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
04 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及免除作
05 成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是原審在上開本
06 票之範圍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
07 上揭抗辯事由，未明確說明不應准許之原因，且屬其與相對
08 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
09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0 審究。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

14 法官 潘曉萱

15 法官 江碧珊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冠諭